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探索新措施，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拓展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在局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完善和更新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把我局重点领域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及时对外公布，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高效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信息182条，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主要职能、行业概括、行政审批、住房保障管理、市政服务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2、**信息公开的形式**。**一是**政府网站。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通过网站可以查阅我局公开的保障性住房领域、市政服务领域等政府信息。**二是**住建信息。通过住建信息，及时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动态，全年共发布住建信息170条。**三是**政务公开栏。利用公开栏对局机关政务暨办事指南进行公开公示。每季度公开12次，全年公开48次。**四是**新闻媒体。利用电视台、报纸对我局开展的创建文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改造、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等相关政策、工作进行宣传，全年共被电视台及市级以上媒体采用78篇，有效提高了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五是**开展建筑法律、法规宣传。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5.12”防灾减灾日、“12.4”法制宣传日对建筑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加大动态管理，对即时信息如期录入、同步管理，通过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了解和关注百姓对我局信息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发挥信息平台宣传住房和服务群众的窗口功能，特别是对“依申请公开信息”高度关注，如有人要求申请公开，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2021年我局共收到并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信息3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及科室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收集、更新、维

护、上报等日常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五）平台建设

2021年我局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和执法领域等目录信息。按照最新发布的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与考核制度要求，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尤其是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更新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调整公开目录，对不符合的目录进行撤除，对新的目录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的作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

（六）监督保障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过错追究、监督评议、协调发布、公开澄清、网上巡查、政务公开考核等制度，督促责任各单位、科室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6.8264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在工作制度与机制上还有待进一步地建立健全等。今年，我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制度、规范程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大主

动公开力度，依法妥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为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服务、为建立服务型政府机关服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

二是继续推进社会事务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社会团体等新社会组织的信息公开，特别是对保障民生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

三是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内部自查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加快建立信息公开的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同时，充分利用局“两微一端”平台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及时在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全年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共计 600 余条。